



神召會元朗錦光堂

聚會指引

2019年修訂版

此指引為神召會元朗錦光堂(下稱「教會」)對《性別歧視條例》1996之承擔及執行。目的是讓「教會」員工、包括主任牧師、牧師、聖職同工、教牧同工、義工等(簡稱“工作人員”)在工作期間，以及會眾在參與教會活動期間受到保障。

若工作人員、活動參加者或服務使用者覺察到在工作或活動中出現歧視或性騷擾的情況，應有責任作出保護及提出投訴。

A、《性別歧視條例》法律定義

如任何人作出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為，而這些行為具冒犯性、侮辱性及威嚇性的，便會構成性騷擾，當中包括作出不受歡迎而從性方面獲取好處的要求。性騷擾者可能要承擔法律責任，並且可能要向受害者作出賠償。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2(5)條和第2(8)條，任何人向一名男士或女士作出性騷擾行為，均屬違法，而有關性騷擾的條文亦適用於同性關係。舉例，如一名男士性騷擾其他男性，或一名女士性騷擾其他女性，兩者皆可被控告。

性騷擾可以直接或間接地透過身體動作或語言去進行，以下是部分例子：

- 不歡迎的身體接觸（例如擁抱、親吻或觸摸）；
- 盯著看或擠眉弄眼；
- 摩擦別人的身體；
- 不斷追問別人的私生活；
- 做出使人反感並涉及性的手勢。

性騷擾亦包括作出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以營造一個在性方面具敵意或具威嚇性的工作環境，例如：

- 說出與性有關的言論或笑話；
- 展示與性有關的不雅圖片或海報；
- 對別人的性別作出侮辱或嘲笑；
- 挑引性地吹口哨。

（註：在《性別歧視條例》中關於具敵意或具威嚇性的工作環境之條文，只適用於工作場所或與履行職務有關的環境。）

某些性騷擾行為甚至可能會構成刑事罪行（即涉及其他刑事法例），而性騷擾者一經定罪便可能會被判罰款或監禁，以下為部分例子：

- 打出猥褻性電話；
- 猥褻露體；
- 性侵犯（非禮或強姦）。

B、教會聚會活動指引

1. 教會所有工作人員、義工在教會內都不應向任何人展示含色情成份或不雅的書刊或資料，亦不應說牽涉「性」的笑話，公然談論別人或自己的性生活。
2. 所有工作人員，以及義工領袖不應與任何異性單獨地在教會以下地點內進行任何活動：
 - (a) 祈禱房
 - (b) 輔導室
 - (c) 活動室
 - (d) 新娘房
 - (e) VIP房
 - (f) PA房
 - (g) Band 房
 - (h) 所有隱閉或被遮擋的角落
3. 經常留意個人的行為舉止，避免跟其他人作出身體接觸，以免造成誤會。
4. 若被投訴語言或行為不當時，應樂意改變自己的行徑，並即時道歉以避免被人指稱性騷擾。

C、處理歧視或騷擾情況的原則

1. 教會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歧視及騷擾，並會按照相關法例及內部指引作即時處理。而有關之工作人員或服務使用者(包括投訴人及被投訴者，下稱當事人)的權利均會受到尊重及公平對待，絕不容許任何報復行為。
2. 為了保護當事人的私隱，同時讓事件有效地進行調查，所有資料記錄均嚴格保密。
3. 教會會就事件迅速展開調查及謹慎處理，同時按當事人需要，考慮提供適切支援及輔導。
4. 有關處理會確保當事人得到公平的對待，並向當事人交待調查結果。

D、投訴程序

1. 若投訴人相信自己受到歧視或騷擾，請即表明立場，告訴對方其行為不受歡迎及必須停止。如有需要，可向工作人員、家牧或領袖尋求協助或按教會指引提出投訴，教會將會進行內部調查，如有需要或事件嚴重，受害人可考慮即時尋找警方求助。而在調查過程中，若當事人已向法定機構作出投訴，教會就該事件的調查應要暫停。負責人員應知會執事會、堂議會以及同工會。
2. 若投訴人決定向教會提出投訴，應儘快以口頭或書面向工作人員或領袖提出，並說明可選擇的處理方式(調解或調查方式)、提供支援及有關資訊。經投訴人以書面確認啟動投訴程序後，教會會開啟檔案，並以保密方式展開投訴處理。投訴人亦可保留權利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查詢或投訴。
3. 經調查後教會將投訴結果告知投訴人，如事件可能涉及刑事罪行，教會會諮詢投訴人的意願和考慮向警方備案。
4. 教會會按需要檢視現有制度及其執行情況，竭力防止同類事件發生。

開始生效日期：2019年4月1日